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何麗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應繳裁判費1500元，已繳納1000元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